

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532312024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南新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金博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金博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金博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区金博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零星维修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和保养服务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水、电、暖,维保内容:故障排查	1	件	11500.00	1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，一次性结算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（一）技术标准，质量要求及交付期限

1.乙方严格安装定做人要求设计的图纸制作，施工过程中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2.交付期限以甲方具体安排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施工地点及相关技术要求

1.在甲方指定现场施工；

2.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施工；

（三）材料的检验方法

双方到现场共同检验、验收。

（四）工作成果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

乙方竣工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间为1天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

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施工，造成返工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

如有一方违约，需向对方支付工程款1‰作为违约金。

(六)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：

- 1.提交克拉玛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；
- 2.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七) 其他约定事项

- 1.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文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6092000868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